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5064號

聲 請 人 羅麗芬

關 係 人 詹連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黎慧君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詹連財律師為被繼承人黎慧君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，民國111年9月19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黎慧君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黎慧君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黎慧君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黎慧君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黎慧君於民國111年9月19日死

01 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黎慧君之債權人，因其繼承人均已死
02 亡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
03 人無法對被繼承人黎慧君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聲請選任遺產
04 管理人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
06 表、代墊費用之單據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○○
07 ○○○○○○函查被繼承人黎慧君之親屬資料，經該所函覆
08 被繼承人黎慧君之父母、弟弟、外祖父母已先於被繼承人黎
09 慧君死亡，另查無被繼承人黎慧君之配偶、子女、祖父母等
10 之戶籍資料，有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在卷可參，核閱
11 屬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害
12 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黎慧君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
13 揭規定尚無不合。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聲請人表示
14 業已得到關係人詹連財律師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，有
15 同意書在卷可參。經核詹連財乃現職律師，有卷附律師證書
16 影本為證，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甚熟稔，並就遺產管理人
17 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且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利害偏
18 頗之虞，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
19 本院認聲請人請求選任關係人詹連財律師為本件之遺產管理
20 人應屬適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，爰裁
21 定如主文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3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